##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 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 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倘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其受委代表擬在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 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

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

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

AGM-5頁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 視

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

份代號:CI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 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 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 「購回授權 | 指 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

王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 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 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9,540,713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770,356股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5(6)條,李春陽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王煜女士、周奇金先生(「**周先生**」)和鮑少明先生(「**鮑先生**」)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 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周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進行審核並注意到周先生的任期已逾八年。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相關獨立性評估之規定,以及周先生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發表之公正持平的意見和評論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周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周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周先生

#### 董事會兩件

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周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周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鮑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鮑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鮑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鮑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鮑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鮑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和鮑先生將各自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 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撰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現有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於香港之股東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將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 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於新加坡之股東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就此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有意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便指定受委代表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 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 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 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770,35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 之資金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6.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香港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 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 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聯持有315,99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79%。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98%,有關增加將會觸發盛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導致觸發此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 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071 0.066   六月 0.072 0.068   七月 0.073 0.069   八月 0.080 0.070   九月 0.077 0.060   十月 0.075 0.066		股份價格	
二零二三年   0.071   0.066     五月   0.072   0.068     六月   0.073   0.069     八月   0.080   0.070     九月   0.077   0.060     十月   0.075   0.066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五月0.0710.066六月0.0720.068七月0.0730.069八月0.0800.070九月0.0770.060十月0.0750.066		(港元)	(港元)
五月0.0710.066六月0.0720.068七月0.0730.069八月0.0800.070九月0.0770.060十月0.0750.066			
六月0.0720.068七月0.0730.069八月0.0800.070九月0.0770.060十月0.0750.066	二零二三年		
七月0.0730.069八月0.0800.070九月0.0770.060十月0.0750.066	五月	0.071	0.066
八月0.0800.070九月0.0770.060十月0.0750.066	六月	0.072	0.068
九月 十月 0.077 0.060 1.075 0.066	七月	0.073	0.069
十月 0.075 0.066	八月	0.080	0.070
	九月	0.077	0.060
十一月 0.069 0.058	十月	0.075	0.066
	十一月	0.069	0.058
十二月 0.068 0.060	十二月	0.068	0.06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0 0.060	一月	0.070	0.060
二月 0.074 0.070	二月	0.074	0.070
三月 0.074 0.068	三月	0.074	0.068
四月 0.075 0.065	四月	0.075	0.06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6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65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詳情如下:

####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個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李女士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 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每年1,17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李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60,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王煜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彼於物流行業、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經驗。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每年45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王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就王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王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57,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周先生之服務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 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周先生之董 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周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 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 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周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9,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 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鮑少明先生(「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鮑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鮑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鮑先生之服務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鮑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鮑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鮑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鮑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9,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鮑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鮑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 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 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 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 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 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 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

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 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 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
-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6 段。
- 6.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 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8.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 辦理登記手續。
- 9.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 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 不獲受理。
-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